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年10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4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 三峽鎮公所於90年間辦理「文化段體育場新建工程」規劃設計不當，且未請領建造執照，即擅自建造，係因對建築法規有關建物與雜項工作物之認知疏漏，僅考量非建築物即誤判免申請建造執照，未考量尚有雜項工作物屬應請領雜項執照之範疇。故為爭取時效，節省請照時程而採納建築師之意見，規劃沒有隔間、沒有屋頂之廁所工程。復於新建完成後，因廁所設置位置臨近周圍民宅，經居民反應影響衛生，即於規劃公有零售市場臨時安置工程時一併拆除改建，致有浪費公帑之議。該府已加強宣導有關建築相關法規認知事宜，三峽鎮公所並表示爾後當審慎檢討規劃，務使類似案件不再發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三峽鎮公所相關疏失人員之議處結果如下：建設課魏技士○輝申誠1次、建設課何技士○財申誠1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7、10、8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